天津市北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津辰综执简决字（2021）第 01 号

相 对 人	光宇电力有限公司	年 龄	

你（单位）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在天津市 北辰 区 洛河道 ，实施 违法破路 行为，违反了《天津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七款的规定，本机关依据《天津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之规定，责令你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以 500 元罚款。你（单位）有权陈述和申辩。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向北辰区人民法院起诉。

（执法机关公章）

2021 年 3 月 3 日

相对人签字：刘川 渝 办案人签字：王强 张冲

备注：

（一式三联。第一联存卷，第二联交代收银行，第三联交当事人。）